主动接受代表建议 积极回应代表关切

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铺就校园周边平安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罗延庆 李险望

“对于曙光幼儿园所在的东瓜山片区交通问题，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通过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完整履职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区委区政府已经部署开展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工作，东瓜山的17条街巷将在年前完成提质改造，整个交通微循环项目也将在明年5月前全部完工。”11月11日上午，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副区长郑州在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上表示。

今年年初，长沙市人大代表陈树提出了《优化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和拥堵问题的建议》,长沙市检察院认真研究落实，作为公益诉讼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在全市部署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专项监督活动。6月15日，天心区检察院收到一份曙光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风险报告，希望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帮助解决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

根据相关情况存续时间较长、交通环境复杂、涉及公益特殊、各方因素交织、解决难度较大的情况,该院以解决校园周边交通问题为目标，坚持检察公益诉讼和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工作思路，请求省市两级检察院指导,并与区政府沟通协调,先后多次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磋商，并依法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对冬瓜山片区内的曙光幼儿园、曙光小学、一休幼儿园等周边道路存在的警示标识、减速带、斑马线,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标识、设施健全、规范等问题,已经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将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先整改。”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罗延庆介绍。

“检察机关对人大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强化联动配合，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周边安全问题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希望这样的经验能够得到复制、推广。”长沙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胡明对此表示肯定。

“检察机关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的形式，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机贯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实在在的举措。”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陈忠表示，在东瓜山片区交通安全整治过程中，要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充分听取学校老师、学生、学生家长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见；也要坚持依法依规办案、办事,将发展、安全、稳定统筹考虑，让东瓜山的网红名片更加熠熠生辉。

长沙县:公益诉讼“打补丁”后 借贷个税补缴240余万元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胡坚正) 近日，长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再次走进长沙县法院、县税务局就民间借贷案件利息征缴个税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回访工作。在县法院立案大厅醒目位置现已增设了一组陈列架，架上整齐摆放着《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宣传手册,执行局工作人员正在对法税信息传递机制的《合作备忘录》进行信息登记。这得益于长沙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促成长沙县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联合出台税收征管长效协作机制，现已通过该机制征缴民间借贷纠纷强制执行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240余万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流失。

民间借贷数量多、隐蔽性强，涉税征管难度大。今年3月，长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利用大数据开展线索排查时发现，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多起申请人领取执行本金及利息后，未依法缴纳利息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针对该问题,该院迅速立案审查,前往法院与税务机关进行走访,全面调取证据，了解民间借贷案件财产执行款利息税征缴机制存在的薄弱环节。

4月19日,长沙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民间借贷案件利息征缴个税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会上,各职能单位就民间借贷案件个税管理机制进行深入探讨,重点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检察机关建议相关部门打通信息传递链路，健全民间借贷案件执行利息征缴个税协作机制。磋商会后，县法院与县税务局根据检察机关建议进一步召开专门协调会,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个人民间借贷强制执行案件涉税信息传递机制，同步加强案件执行过程中税法知识宣传,督促当事人依法纳税,并在法院立案大厅放置专门普法资料。

通过“检法税”联动配合，民间借贷案件利息个税征缴绿色通道初见成效。9月26日,税务部门通过信息传递机制及时从法院获取黄某某案1200余万利息已执行到位的信息,经多次联合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阐述法定纳税义务，最终促成当事人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240余万元。

辰溪:检察官出庭履职 人民监督员零距离监督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郑芬) 11月15日,辰溪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失火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邀请6名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监督，人民监督员全程旁听并参加庭审评议活动。

庭审中，检察官结合庭审实际情况，依照出庭预案有序开展庭审各项工作，有效把控庭审整体节奏。针对犯罪事实依法进行讯问，并重点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在庭上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该院组织召开庭审评议座谈会,6名人民监督员对出庭活动进行了评议，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庭审准备充分，讯问、答辩具有针对性,实现了情、理、法相统一,整个庭审过程充分展现检察官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考虑到被告人家境经济困难，缺乏生态修复的专业技术和所需资金，遂建议让舒某某以“以劳代偿”的创新形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反映出检察办案的温度和力量。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活动，是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监督方式之一，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下一步，该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持续聚焦检察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热点，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活动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以更优办案质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图片新闻

守护美好生活 争做时代先锋

11月16日，湖南省检察院机关党委党支部联合长沙市检察院机关党委、雨花区检察院前往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开展“守护美好生活 争做新时代先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图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张恒洲带领27名党员在石燕地下党支部旧址重温入党誓词。

通讯员 陈潇 唐迅

汝城:共护汝城水清岸绿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欧阳介 钟皇玲)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汝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1月16日,汝城县副县长黄柱兴、县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涛与河长办相关工作人员联合开展巡河护河活动。

浙水河发源于汝城耒山,河道长77.6公里，经龙虎洞水库流经汝城县的井坡、泉水、卢阳、马桥、岭秀等乡镇,进入资兴市黄草镇流向东江湖。巡河组一行对浙水流域卢阳镇相关河段进行巡查，仔细查看了河道环境、沿岸生态情况,聚焦河道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道环境长效管护,了解沿线河岸两侧的生态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就责任归属、治理措施等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

下一步,汝城县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把“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到实处,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助力河流管理保护，用实际行动为建设水更清、河更畅、岸更绿、景更美的生态汝城贡献检察力量。